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3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 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

为更加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引导作用,积极为高精尖企业在西城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同时,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培育新经济和新业态为抓手,以金融、科技、文化、服务等支柱产业和高精尖产业为主导,以知识、技术、信息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努力打造西城区高精尖经济新高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动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和核心区要求的重点项目和产业落地实施,努力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做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直面突出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可操作、可检查的财政支持政策措施,加快推动疏功能、转方式。

2.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注重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创新政策措施,健全引导机制,更加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积极性。

3. 坚持精准服务。对标国际一流和国内顶尖水平,聚焦优势产业和高端环节,引导区域资源切实投向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核心区要求的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和高端人才。将产业类型、企业规模、区域贡献等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明确发展重点,优化资源配置。

4.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制定财政支持政策。明确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强化跟踪考评,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合理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引导各街区落实功能定位。落实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有效疏解淘汰低端业态，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合理有效运用产业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发展金融、科技、文创等符合区域产业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并可在建设改造和日常运营中按照相关产业政策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智库机构，培育区域高端智库人才队伍，形成多行业、多学科的智库体系，推动区域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做大做强金融产业。突出总部金融优势，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开发合作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等入驻发展，支持金融控股集团、金融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再保险公司、知名股权投资机构等高附加值金融机构发展，支持财务公司、资本控股集团、产业发展基金等企业衍生金融机构发展。支持驻区企业在境内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深入推进产业融合，重点支持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和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三）优化区域营商环境，鼓励总部企业及衍生机构入驻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全国及区域总部企业，制定相关资金奖励和补助政策。加强总部企业的跟踪服务，鼓励总部企业开展实体化经营，支持企业在区域内增设投资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知识产权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大培育扶持和奖励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财政资金对区域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企业在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实施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五）落实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鼓励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着力发展设计研发、内容创意、科技金融、智慧城市等四大特色产业，通过科研项目资金配套、研发投入支持、自建和开放研发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补贴、技术标准补贴等方式，鼓励科技企业自主创新。充分利用园区孵化平台专项资金，提升区域创新创业孵化

服务水平。支持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适当给予政策补贴。（牵头单位：西城园管委会）

（六）落实全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激发文化产业活力。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健全西城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文化自主品牌，扶持文创产业众创空间，实现文创产业高端化、主题化发展。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领军文创企业、重点示范文创企业、高成长型文创企业以及小微文创企业，给予有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产业发展局）

（七）加快楼宇转型升级，引导楼宇经济高端集约发展。加强楼宇经济建设，对成功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企业的楼宇运营管理方或产权方给予政策奖励。加大对重点楼宇的支持力度，将部分特色楼宇培育成为区域高精尖产业的重要载体，体现楼宇经济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促进楼宇经济与区域发展形成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区产业发展局）

（八）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完善“政府主导、基金引导、社会参与”的高精尖产业支持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效应和杠杆作用，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框架下，大力推动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发展，探索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构建高精尖

经济结构。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基金和绿色发展基金,推动服务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九)除上述政策制度外,对西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具有重大贡献和战略意义的其他重点企业和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给予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责任。各牵头部门要狠抓政策落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推动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突出重点、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科学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和人才。

(三)强化跟踪考评。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跟踪评价机制,定期对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